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福華大飯店金龍廳(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 3 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8,312,550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55,807,109 股，出席股數已占總發行股份總數：51.52%

出席董事：程正禹、鐘智翰、李建宏、王律傑、林東和、莊哲仁(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余文英、方珮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劉俐葶律師

主席：程正禹 董事長

記錄：夏嘉謙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查。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依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預計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500,000 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

(二)上述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
從屬公司員工。

第四案

案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2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
核報告書，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連同營業報告
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請參
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及附件五(第 7 頁、第 9 頁、第 13 頁及第 2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5,374,78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3,834,785 權	97.21%
反對權數：54,354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85,642 權	2.6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1,631,179 元，依公司章程擬定 108 年
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

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667,626
本期稅後淨利	11,631,179
減：民國108年度保留盈餘調整(註1)	(1,810,9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12,487,8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2)	(982,01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元)	(0)
分配合計	(982,0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1,505,792

註1：係IFRS19「員工福利」精算損益影響數。

註2：依經濟部發布109.1.9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變更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董事長：程正禹



總經理：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5,374,78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53,923,506 權	97.37%
反對權數：88,466 權	0.16%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2,809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由目前新台幣 12 億元，提高到 16 億元，及增列各種獎酬工具之對象得依董事會所訂條件包含控制及

從屬公司員工，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36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5,374,78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 %
贊成權數：53,957,617 權	97.44%
反對權數：54,355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2,809 權	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第 38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5,374,78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 %
贊成權數：53,950,617 權	97.42%
反對權數：56,355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7,809 權	2.4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第 39 頁)。

(二)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5,374,78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 %
贊成權數：53,952,617 權	97.43%
反對權數：54,355 權	0.10%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7,809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程正禹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董事	李建宏	Activus Pharma Co., Ltd. 董事
董事	林東和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弘旻	宏辰樂器(股)公司董事長 宏寰貿易(股)公司董事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迪樂器(股)公司董事 汎球生物藥劑研發(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律傑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港香港香(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惠宥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莊哲仁	台灣諾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表決總權數：55,374,781 權

表決結果	占表決權 %
贊成權數：53,946,397 權	97.42%

反對權數：63,575 權	0.1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64,809 權	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九屆監察人補選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原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因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自然解任，現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進行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11 年 6 月 26 日止，新選任之監察人於本次股東會後即行就任，補足原任期。

(二)監察人候選名單經本公司 109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40 頁)。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身分別	戶號或 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36177	耘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8,359,467 權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 9 時 54 分)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程正禹



記錄：夏嘉謙



附件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2019 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759,591仟元，較2018年成長2.67%，稅後淨損新台幣41,062仟元，其中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1,631仟元、非控制權益淨損52,693仟元，每股稅後淨利0.12元，較2018年衰退。獲利衰退主要係受到市場削價競爭影響及原料成本上漲等各項因素影響所致。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2019	2018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例(%)	53.61	47.7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72	188.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13	238.40
	速動比率(%)	56.24	13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3)	1.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1)	2.88
	純益率(%)	(1.49)	4.64
	每股盈餘(元)	0.12	1.85

二、2020 營業計畫概要：

(一) 年度目標

- (1) 持續提升 GMP Compliance，順利完成各國官方查廠。
- (2) 流程再造，重啟 AI (人工智慧) / BI (商業智慧) / KM(知識管理) 專案。
- (3) 與外部專家及顧問，共同致力推動主管培訓計畫，並持續執行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二) 生產計畫

- (1) 生產流程改善及提升生產力。
- (2) 如期成功建置完成針劑之大中小三條產線。
- (3) 減少安全事故及完成地下水整治。

(三) 研發計畫

- (1) 積極支援台新藥的新藥開發。
- (2) 技術創新：特別是化學與發酵類產品之製程優化。

董事長 程正禹



總經理 程正禹



會計主管 羅玉貞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余文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弼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亦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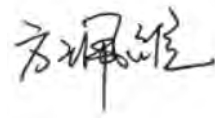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復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交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

此致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方珮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目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47463)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3/8
主關機關核准文號	107 年 5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58291 號
發行日期	107/7/20
發行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七億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0/7/20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7,000 張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60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58.4 元
轉換期間	107/10/21~110/7/20
償還方法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09/5/1 止，無轉換普通股。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803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

註五(二)。

台耀公司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係由管理當局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滾損失率並考量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備抵評價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致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評價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判斷之客戶逾期狀況，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餘額計新台幣 151,524 仟元且其中包含投資溢價計新台幣 82,167 仟元。台耀公司係以相關研發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七)；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及六(七)。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權重。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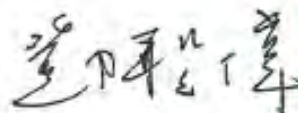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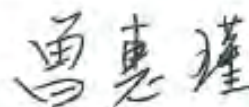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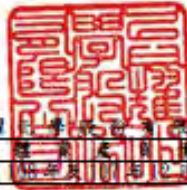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台耀自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3,845	4	\$ 527,902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20,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9,463	-	23,6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8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4,669	9	850,78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10	-	19,1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39	-	21,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59	-	101	-
130X	存貨	六(六)	1,247,180	14	1,289,925	16
1410	預付款項		101,877	1	152,48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26	-	4,2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48,850	28	2,889,594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64,500	8	829,228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55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64,281	2	262,8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409,795	58	3,898,216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72,551	1	-	-
1780	無形資產		31,718	-	32,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4,613	1	81,5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七	161,576	2	323,619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2,591	72	5,427,550	65
1XXX	資產總計		\$ 9,361,441	100	\$ 8,317,144	100

(續次頁)


 台 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92,366	9	\$ 35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19,951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1,94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5,981	2	230,15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34,719	6	413,27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902	-	27,1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0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611,631	7	244,904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61,570</u>	<u>26</u>	<u>1,265,496</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83,143	7	672,36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774,341	19	1,940,25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7,617	-	17,5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906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五)	18,082	-	14,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38,089</u>	<u>27</u>	<u>2,644,291</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4,999,659</u>	<u>53</u>	<u>3,909,787</u>	<u>4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七)	990,126	11	990,126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八)	2,383,852	25	2,383,852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79,162	3	261,4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712,488	8	769,85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866)	-	2,023	-
3XXX 權益總計		<u>4,361,782</u>	<u>47</u>	<u>4,407,357</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无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61,441</u>	<u>100</u>	<u>\$ 8,317,14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高



總經理：程正高



會計主管：羅玉貞



□


 台 華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表
 民 國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2,787,690	100	\$ 2,739,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1,958,196)	(70)	(1,786,355)	(65)
5900 營業毛利		829,494	30	953,494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	-	(34,01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2,401	-	4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1,895	30	919,877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45,998)	(5)	(215,626)	(8)
6200 管理費用		(189,794)	(7)	(172,56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994)	(10)	(284,597)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287	-	3,2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7,073)	(22)	(669,534)	(25)
6900 營業利益		214,822	8	250,34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115	-	11,6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6,814)	(2)	92,509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6,241)	(1)	(17,5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		(109,239)	(4)	(133,06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179)	(7)	(46,475)	(1)
7900 稅前淨利		41,643	1	203,868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30,012)	(1)	(27,0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1,631	-	\$ 176,82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263)	-	(\$ 1,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60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452	-	4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12)	-	(1,2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517)	-	11,5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29	-	(1,3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88)	-	10,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00)	-	\$ 8,9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31	-	\$ 185,778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2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2		\$ 1.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高



經理人：程正高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 輝 內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第 109 期 第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643	\$ 203,8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287 (3,254)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351,609	289,0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1,026	9,5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6,241	17,5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444) (2,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6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17,953 (66,3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109,239	133,06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42)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	705
未實現銷售利益	-	33,6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138 (23,6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09) (20,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5 (18,737)
其他應收款	4,571 (4,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8)	96
存貨	42,745 (376,639)
預付款項	27,303 (63,855)
其他流動資產	1,339	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4,174)	67,482
其他應付款	10,191 (3,841)
其他流動負債	9,565 (5,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695	166,951
收取之利息	1,444	2,104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5,302) (12,709)
支付之所得稅	(61,068) (50,8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5,769</u>	<u>105,477</u>

(續次頁)


 台耀中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4,38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75	27,69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05)	(123,23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一)	(1,013,155)	(602,072)
取得無形資產	(6,086)	(7,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71)	(2,8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1,807)	(387,4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46)	(20,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4,173)	(1,169,8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2,366	(178,9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951	(49,981)
舉借長期借款	3,682,091	1,230,95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490,843)	(613,913)
租賃本金償還	(29,712)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三)	-	703,5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3,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9,506)	(186,025)
現金增資	-	300,0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	(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347	1,200,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4,057)	136,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902	391,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3,845	\$ 527,9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英



經理人：程正英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90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公司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係由管理當局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方式包含考量逾期帳齡情形，客戶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期後收款情形等，另依據過去帳齡資料表計算推源損失率並考量前瞻性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據以估計應提列備抵評價金額。由於該估計過程涉及管理當局對於前述減損證據之主觀判斷，影響其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因素易有高度不確定性，致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評價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判斷之客戶逾期狀況，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就計算損失率來源之歷史帳齡資料抽樣，抽查其允當性，並檢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計算公式設定。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商譽及專門技術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台耀集團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及專門技術合計新台幣 296,388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約 3%。該集團係以相關研究發展專案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專門技術是否減損之依據。相關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與假設之不確定性及無形資產商譽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及六(九)。

由於減損評估過程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可回收金額中之現金流量涉及以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故本會計師將對商譽及專門技術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欲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了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受評資產係屬合理；
 - (2) 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預期成長率、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文獻等外部資料比較；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報酬率權重；
3. 確認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加以折現衡量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價值而不致產生減損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自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

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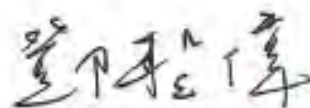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晉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台 權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772	5	\$ 871,606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6,087	-	6,08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四)	20,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9,463	-	23,6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88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4,669	9	850,787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三)	10,910	-	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41	-	21,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72	-	19	-
130X	存貨	六(六)	1,247,180	13	1,289,925	15
1410	預付款項		110,463	1	160,19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54	-	4,3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48,693	29	3,227,958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764,500	8	829,228	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55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06	-	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416,663	56	3,909,446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78,740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328,209	3	351,35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4,613	1	81,5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七(三)	162,220	2	324,74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59,708	71	5,497,284	63
1XXX	資產總計		\$ 9,608,401	100	\$ 8,725,242	100

(續次頁)


 台耀北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892,366	9	\$ 35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19,951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1,94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65,981	2	230,15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44,052	6	501,5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902	-	27,15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8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611,748	7	245,161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73,428	26	1,353,987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683,143	7	672,360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774,341	18	1,940,255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60,713	1	89,8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699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六)	110,789	1	110,96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77,685	28	2,813,437	32
2XXX	負債總計		5,151,113	54	4,167,424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八)	990,126	10	990,126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七) (十九)(三十)	2,383,852	24	2,383,852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79,162	3	261,4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712,488	8	769,85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866)	-	2,02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61,782	45	4,407,357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95,506	1	150,461	2
3XXX	權益總計		4,457,288	46	4,557,818	5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08,401	100	\$ 8,725,2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玉禹



經理人：程玉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三)	\$ 2,759,591	100	\$ 2,687,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二十七)	(1,934,327)	(70)	(1,773,614)	(66)
5900 營業毛利		825,264	30	914,117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419)	(6)	(215,626)	(8)
6200 管理費用		(197,737)	(7)	(182,2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三)	(446,383)	(16)	(458,975)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287)	-	3,2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0,826)	(29)	(853,633)	(31)
6900 營業利益		24,438	1	60,48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8,887	-	9,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42,226)	(2)	94,11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8,709)	(1)	(17,5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權益之份額	六(七)	(2,596)	-	6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44)	(3)	86,489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40,206)	(2)	146,97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856)	-	(22,316)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41,062)	(2)	\$ 124,657	5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263)	-	(\$	1,7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三)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601)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八) 稅		452	-		48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12)	-	(1,26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779)	-		16,6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八) 得稅		229	-	(1,3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6,550)	-		15,3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62)	-	\$	14,0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024)	(2)	\$	138,706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31	-	\$	176,82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693)	(2)	(\$	52,1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1	-	\$	185,77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955)	(2)	(\$	47,072)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12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12	\$		1.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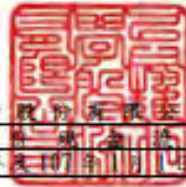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40,206)	\$ 146,9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9,287	(3,254)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56,959	292,91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7,450	25,4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8,709	17,5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283)	(2,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15,624	(70,0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六(七)	2,596	(6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1,566	(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4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	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138	(23,60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209)	(20,5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6)	374
其他應收款		4,569	(4,5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53)	(11)
存貨		42,745	(376,639)
預付款項		28,391	(66,801)
其他流動資產		(334)	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88)
應付帳款		(64,174)	67,482
其他應付款		10,005	1,496
其他流動負債		9,425	(5,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09)	(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86,446	(19,593)
收取之利息		2,283	2,277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7,737)	(12,709)
支付之所得稅		(61,058)	(50,8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924	(80,894)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1,4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04	58,4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三十二) (1,013,393)	(606,2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086)	(7,28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90)	(2,935)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1,807)	(387,481)
支付購併子公司價款	六(三十二) (78,7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4)	(22,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0,032)	(1,049,1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42,366	(178,9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951	(49,981)
舉借長期借款	3,682,091	1,230,956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0,843)	(613,913)
租賃本金償還	(31,351)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	703,500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	(3,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9,506)	(186,025)
現金增資	-	300,000
現金增資承銷手續費付現數	-	(2,000)
非控制權益增加—現金增資	六(三十) -	176,7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6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六(三十) -	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2,708	1,382,5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4)	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17,834)	253,0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606	618,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772	\$ 871,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附件六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陸億元，分為壹億貳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提高額定資本額，及增列各種員工獎酬工具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配合公司法修訂予以增修相關條文。</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項略)</p> <p>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三、四項略)</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增修各種員工獎酬工具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p>
---	---	---------------

附件七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修訂。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以下略)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以下略)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修訂。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

附件八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影音資料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十條 (第一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四~六項：略)</p>	<p>第十條 (第一項：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四~六項：略)</p>	<p>配合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相關法令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p>

附件九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議第九屆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基本資料
監察人	竑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實收資本額：7,500,000 元。 2.負責人：胡定吾。 3.登記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6號3樓。 4.主要營業項目：一般投資業、創業投資業、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附錄一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三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五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 2、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 3、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 4、F107060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5、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6、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7、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8、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9、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0、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1、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4、IC01010藥品檢驗業。
- 15、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16、C802030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7、C802090清潔用品製造業。
- 18、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19、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20、C802041西藥製造業。
- 21、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22、C802110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F102030菸酒批發業。
- 24、F203020菸酒零售業。
- 25、F401171酒類輸入業。
- 26、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7、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惟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董事有一表決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規定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正禹



附錄三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策略及具體的作業規範，特訂定本程序，以茲遵循。

2.範圍

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作業。

3.權責單位

3.1 財務部。

4.控制目標

資金貸與他人均先取得核准，保障公司權益不因資金貸與他人而受損。

5.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未事先核准造成公司權益受損。

6.控制重點

6.1 資金貸與他人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2 資金貸予他人應審核評估融資對象及金額不得超過限額。

6.3 資金貸予他人時應取具融資對象提供之擔保品或相當資力之保證。

6.4 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應按月公告並向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申報。

6.5 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載明貸與之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規定事項。

6.6 應依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7.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如違反第一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所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係比照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貸款期間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之同意後，依實際狀況訂定貸與期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一、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若當時本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借款，則按借款當日台灣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每月計息一次。計息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依放款餘額先乘其利率，再乘日數並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借款人應說明借款之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向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1)資金貸與之合理性及必要性、(2)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其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及(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徵信調查

- (一)首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提供最近期之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告，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時，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應送請法律專家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事項、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定期取得貸與對象之財務報表，瞭解其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三)經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訂定期限改善並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公司應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規定準用之。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九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本作業程序第七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之作業規定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

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與程序之訂定及實施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並依第七條之程序評估，將其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款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08,312,550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年5月1日止，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戶號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備註
2	董事長	程正禹	7,743,848		
108	董事	摩洛加投資(股)公司	2,674,043	李建宏	
220	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	483,525	王律傑	
223	董事	歐加司塔投資(股)公司	2,269,287	鐘智翰	
197	董事	源慶投資(股)公司	1,257,511	謝弘旻	
671	董事	昇進國際(股)公司	124,377	林東和	
-	獨立董事	吳丁凱	0		
-	獨立董事	莊哲仁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4,552,591		
占發行股份總額(%)			13.44		
199	監察人	方珮維	734,934		
536	監察人	余文英	24,688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759,622		
占發行股份總額(%)			0.70		

附錄五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五條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另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七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應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選任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並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